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董事杨汉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 34,144,500 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87%）。

持有公司 970,463 股的董事杨汉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2,616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

持有公司 384,420 股的董事、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105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03%）。

持有公司 428,295 股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074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董事杨汉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

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张燕生、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中，李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59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3%，康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28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9%，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本次无减持计划。）；杨汉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0,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余克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张大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8,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张燕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7%）；杨汉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2,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余克俭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3%）；张大新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张燕生先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1、张燕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其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在不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张大新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

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燕生先生、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张大新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张燕生先生、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张大新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张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股东杨汉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三）股东余克俭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四）股东张大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